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678號

原告 李旺達

被告 李韋翰

訴訟代理人 楊富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3月間因無照駕駛他人所有之車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受損，乃於106年7月間
陸續向訴外人李友銘借款新臺幣（下同）14萬元、向徐建偉
借款20萬元作為維修、保養及改裝上開車輛所用；惟被告向
徐建偉、李友銘（下稱徐建偉等2人）借款時為限制行為能
力人，上開借款法律行為亦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
故徐建偉等2人與被告之借貸契約不成立，惟徐建偉等2人因
已交付借款而受有損害，被告則不當得利，徐建偉等2人乃
將對被告之不當得利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通
知被告上開債權之轉讓，爰依債權讓與、不當得利法律關係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遭原告以虛構事實詐騙，要求被告分別向
徐建偉等2人借款，再由徐建偉等2人將款項交予原告；且據
被告另案告訴原告詐欺之偵查案件（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109年度調偵字第274號，下稱另案偵案）中，徐建偉亦
否認被告有向其借款，另李友銘於另案偵案偵查中始終不
敢出庭，原告亦就徐建偉等2人借款之金額前後說法齟齬，
其主張顯屬捏造；此外，被告否認債權讓與契約書之真正，

01 原告未能舉證有何不當得利請求權，故其請求顯無理由等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3 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法院之判斷：

05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6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7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
08 文定有明文。另按在給付之不當得利，係以給付之人為債權
09 人，受領給付之人為債務人，而由為給付之人向受領給付之
10 人請求返還利益；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
11 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
12 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9
13 9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徐建偉等2人給付原告
14 金錢而受損，嗣由原告受讓徐建偉等2人之不當得請求權等
15 情，均據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有受領徐建偉等2
16 人之金錢且受領無法律上原因，及徐建偉等2人有此債權且
17 讓與原告等節負舉證責任。

18 (二)經查，原告僅提出另案偵案之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見本院卷
19 第23至49頁），惟該不起訴處分書僅得證明被告告訴原告詐
20 欺乙情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而檢察官不
21 起訴處分，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
22 1307號判例意旨參照），難僅憑此證明徐建偉等2人與被告間
23 有「借款」行為，況且，被告併爭執另案偵查中所謂之「借
24 款」實際上為原告虛構，果爾，徐建偉等2人與被告間是否
25 確有金錢往來之流動致被告受有利益，已非無疑。再者，原
26 告所提債權讓與契約書，業據被告爭執形式真正，故徐建偉
27 等2人是否有簽立該契約書而轉讓債權，亦屬不能證明。本
28 件原告既未能證明徐建偉等2人對被告有何不當得利債權，
29 且亦不能證明徐建偉等2人有該債權且已讓與原告等情，故
30 原告之請求則屬無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付聲明所示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雅琪